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10/2559 号

关于完善航空产业集群的投资优惠措施

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颁布的经济特区内产业集群的投资优惠政策第 10/2558 号公告和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颁布的第 7/2559 号投资委公告的框架下。

为了促进与支持航空产业集群投资的发展，允许按其合理性在泰国众多地区建厂。根据一九七七年《投资促进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内容、第十八、三十一和三十五条内容，颁布了以下公告：

废止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颁布的经济特区内产业集群的投资优惠政策第 10/2558 号公告第 4.1.5 条细则中关于航空产业集群的条件要求。颁布企业可任意选择营业地址的规定。

本公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执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颁布

巴育·占奥差总理

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